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绪言.....	4
核查意见.....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 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及拥有 5%以上权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南玻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16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18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9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20
十四、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1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2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前海人寿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112,485,939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玻集团A股26,572,600股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承泰集团	指	承泰集团有限公司（CHENG TAI GROUP LIMITED）
本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B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绪言

出于对南玻集团经营前景的看好，前海人寿在2015年4月22日与南玻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股。前海人寿在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7日期间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南玻集团A股26,572,600股。

本次交易前，前海人寿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截至2015年6月29日，前海人寿持有南玻集团A股222,602,967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0.73%；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有南玻集团A股59,552,120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2.87%，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买入南玻集团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44%。合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282,155,087股，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5.04%。

前海人寿在本次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南玻集团A股26,572,600股）后持有南玻集团A股249,175,567.00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2.01%；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308,727,687.00股，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6.32%。

另前海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2015年7月3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00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99%。前海人寿合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361,661,506.00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6.04%；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421,213,626.00股，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00%。

本财务顾问受前海人寿的委托，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前海人寿出具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的内容包括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诚信记录、相关承诺等相关情况。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前海人寿增持南玻集团A股股份主要是出于对南玻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购买以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会投入到宜昌南玻电子级多晶硅升级扩改项目、清远南玻高铝玻璃生产线建设、偿还银行贷和补充流动性资金，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前海人寿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从而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出具了说明，承诺前海人寿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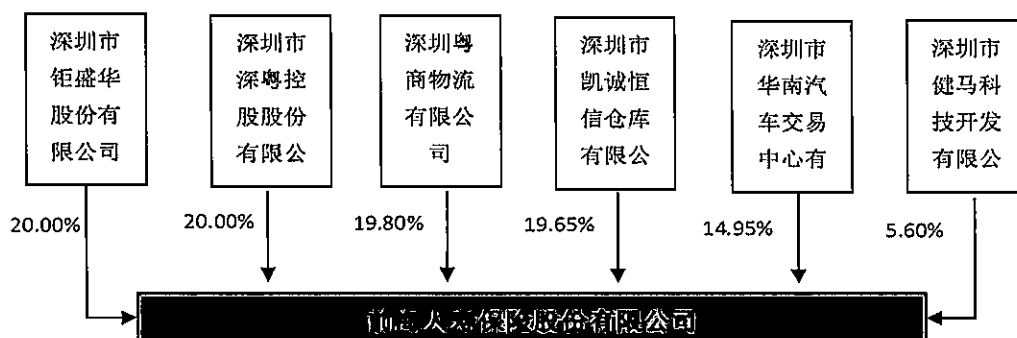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是首家总部位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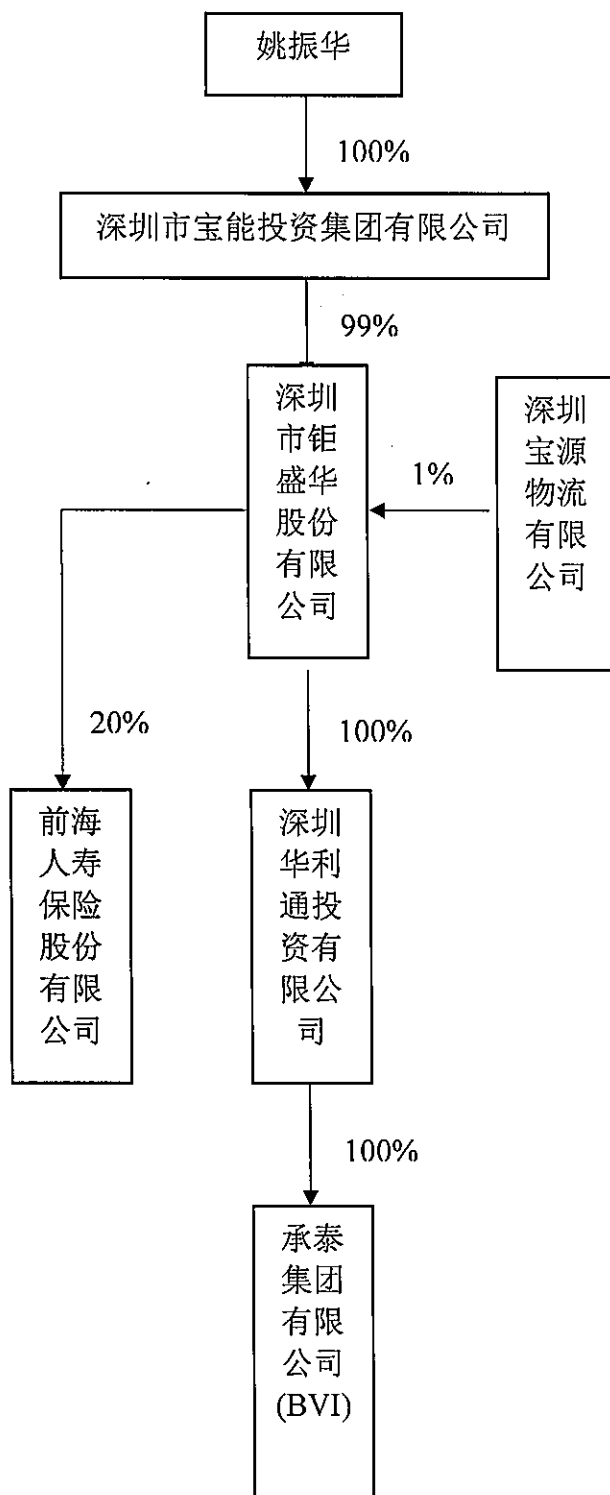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前海人寿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上所示，且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证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前海人寿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其股东之一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钜盛华)及钜盛华全资控股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前海人寿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财务顾问对前海人寿工商登记材料的核查及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不良诚信记录。

同时，前海人寿也向本财务顾问出具了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2012年前海人寿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3年以及2014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6,008,778,332.86	17,039,193,691.80	1,730,360,461.93
总负债	50,099,955,364.07	14,589,242,759.14	866,417,287.82
所有者权益	5,908,822,958.79	2,449,950,932.66	863,943,1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08,822,958.79	2,449,950,932.66	863,943,174.11
资产负债率	89.45%	85.62%	50.0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35,181,852.71	1,471,366,259.13	317,864,738.49
利润总额	671,089,237.83	-376,024,880.76	-134,849,79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939,500.00	9,556,871.67	-136,318,353.89

本财务顾问认为，前海人寿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认购价款的经济实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前海人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没有不良诚信记录，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自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相关法律法规基础，并且本财务顾问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辅导与培训，充分告知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督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相关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审批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详见本报告书“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及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核查

（一）持有超过5%以上权益的上市公司情况

经核查，若前海人寿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4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前海人寿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6.89%。

前海人寿在2015年4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505,207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人寿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持有超过5%以上权益的金融机构权益情况

经核查，前海人寿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前海人寿此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2）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月7日，前海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买26,572,600股；本次前海人寿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南玻集团股份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20.00%。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前海人寿将以100,000万元按照8.89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股。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南玻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南玻集团 A 股 26,572,600 股，定向增发认购 112,485,939 股。其中，前海人寿此次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 112,485,939 股 A 股，认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南玻A的资金来源和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保费收入，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前海人寿此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买股票的资金以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合法。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前海人寿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进行的权益变动，均是出于对上市公司前景看好而进行的权益类投资，每笔交易的投资金额均处于投资经理正常的可投额度内。根据前海人寿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批准如下：

1、2015年4月22日，《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已经通过南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15年7月2日，南玻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披露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南玻集团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

（六）分红政策变化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本次权益变动对南玻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承泰集团合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282,155,087股，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总股本的15.04%，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3.8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南玻集团A股421,213,626股，B股29,947,199股，占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00%。南玻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前海人寿将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前海人寿向南玻集团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南玻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南玻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前海人寿及前海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保证南玻集团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前海人寿之间完全独立。

3、前海人寿向南玻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南玻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保证南玻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前海人寿占用的情形。

3、保证南玻集团的住所独立于前海人寿。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南玻集团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南玻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四）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南玻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南玻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前海人寿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南玻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前海人寿及前海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保证南玻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南玻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前海人寿不干预南玻集团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南玻集团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保证南玻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前海人寿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南玻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保证前海人寿及前海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南玻集团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前海人寿及前海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玻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玻集团依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南玻集团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前海人寿和南玻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南玻集团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前海人寿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前海人寿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人寿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前海人寿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前海人寿承诺不利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最近三年，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玻集团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前海人寿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人寿及前海人寿控制的企业与南玻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和消除前海人寿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和南玻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前海人寿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人寿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南玻集团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人寿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玻集团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前海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前海人寿或前海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前海人寿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前海人寿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前海人寿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前海人寿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前海人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前海人寿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增发完成后，南玻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南玻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南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有对拟更换的南玻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南玻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

十四、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前海人寿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7 月由证券交易所买入南玻集团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5 年 2 月	买入	8.97~9.00	13,225,149
2015 年 3 月	买入	9.19	4,538,292
2015 年 4 月	买入	13.16~16.30	32,311,396
2015 年 5 月	买入	15.02~16.66	103,385,974
2015 年 6 月	-	-	-
2015 年 7 月	买入	11.00~12.25	26,572,600

除前述情况之外，前海人寿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南玻集团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南玻集团股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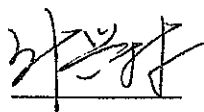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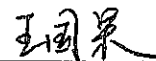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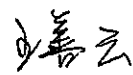


叶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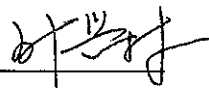
王国梁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善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叶兴林

